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二、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调味料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罗丹明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食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总酸(以乙酸计)。

6．鸡粉、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谷氨酸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7．香辛料类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8．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9．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铅(以Pb计)、酸价(以KOH计)。

10．酱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黄曲霉毒素B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1．固体复合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谷氨酸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糖精钠(以糖精计)。

四、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浓香型白酒》（GB/T 10781.1-2006）、《清香型白酒》（GB/T 10781.2-2006）、《小曲固态法白酒》（GB/T 26761-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包括固形物、甲醇、酒精度、铅(以Pb计)、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总酸(以乙酸计)、总酯(以乙酸乙酯计)。

五、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Pb计)。

2．食用菌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3．其他蔬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六、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镉(以Cd计)、铬(以Cr计)、氯霉素、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性橙Ⅱ、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

2．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3．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铅(以Pb计)。

4．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七、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2计)。

2．鲜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氟虫腈、氯霉素、氧氟沙星。

3．叶菜类蔬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以克百威及3-羟基克百威之和计)、铅(以Pb计)、氧乐果。

4．淡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氧氟沙星。

5．番茄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烯酰吗啉、辛硫磷、溴氰菊酯、氧乐果。

6．柑橘类水果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7．核果类水果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

8．胡萝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拌磷、乐果、联苯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9．黄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异丙威。

10．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

11．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2．鳞茎类蔬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以克百威及3-羟基克百威之和计)、氧乐果。

13．茄果类蔬菜验项目，包括敌敌畏。

14．热带和亚热带水果检验项目，包括久效磷、克百威、氧乐果。

15．菠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铬(以Cr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16．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镉(以Cd计)、甲胺磷、氧乐果、唑虫酰胺。

17．豇豆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灭蝇胺、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8．茄子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镉(以Cd计)、甲胺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氯唑磷。

19．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20．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₁、酸价(以脂肪计)。

21．甜椒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22．茼蒿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3．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24．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氧乐果。

25．韭菜检验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腐霉利、镉(以Cd计)。

26．橙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克百威、三唑磷。

27．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金刚烷胺、尼卡巴嗪。

八、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茶饮料》（GB/T 21733-2008）、《含乳饮料》（GB/T 21732-2008）、《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原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三聚氰胺、糖精钠(以糖精计)。

2．包装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耗氧量(以O₂计)、铜绿假单胞菌、亚硝酸盐(以NO₂⁻计)、三氯甲烷。

3．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乙酰磺胺酸钾)、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酵母、菌落总数、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九、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原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普通挂面、手工面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₁、铅(以Pb计)

3．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铅(以Pb计)、玉米赤霉烯酮、过氧化苯甲酰。

4．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6．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十、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茶叶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啶虫脒、甲拌磷、联苯菊酯、氯唑磷、铅(以Pb计)、水胺硫磷、氧乐果。

十一、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₁。

2．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₁、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二、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发酵性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非发酵性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其他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腐乳、豆豉、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豆干、豆腐、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三、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192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糖果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柠檬黄、铅(以Pb计)、日落黄、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苋菜红、胭脂红。

2．果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十四、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原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小麦粉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饮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熟肉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胭脂红。

4．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游离性余氯。

5．火锅菜品检验项目，包括甲醛、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6．半固态调味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蒂巴因、可待因、吗啡、那可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

7．淀粉制品(餐饮)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

8．豆制品(餐饮)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9．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

10．酒类(餐饮)检验项目，包括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1．其他餐饮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五、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菜籽油》（GB/T 1536-2004）、《芝麻油》（GB/T 8233-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乙基麦芽酚。

2．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乙基麦芽酚、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乙基麦芽酚。

十六、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酸价(以脂肪计)(KOH)、菌落总数、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七、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八、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蜜饯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

2．水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九、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速冻调制食品》（SB/T 10379-2012）、《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速冻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铬(以Cr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铅(以Pb计)。

二十、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干制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二十一、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二十二、食盐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2011）、《绿色食品 食用盐》（NY/T 1040-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盐检验项目，包括碘(以I计)、氯化钠(以干基计)、铅(以Pb计)、亚铁氰化钾(以亚铁氰根计)。

二十三、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其他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十四、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氯霉素、菌落总数、蔗糖、诺氟沙星。

2．蜂产品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十五、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2010）、《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原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液体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二十六、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KOH）、水分。